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设计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4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4
5. 开标程序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4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44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6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设计范围及报价要求	63
第六章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设计费报价表	74
五、资料一览表	75
六、设计服务大纲	76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77
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78
九、其他承诺书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07000953009**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4〕66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 34.2 公里（含加固堤脚 7.5 公里），改造旱闸 10 座，改扩建谈家埭排涝闸（2 孔×5 米），新建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 1 座。（2）利用盐官基地展陈古海塘文化，沿塘布置水文化节点 4 处，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 7 处等，建设监测感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14.901 亿元；施工总工期 72 个月。海塘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谈家埭排涝闸外江侧挡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I 级。海塘、谈家埭排涝闸、旱闸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丁坝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计划于 2029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督。

一、本次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工程总长度 34.2km，均属省直管海塘，工程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境内，为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之一。本工程的任务是以防洪御潮为主，结合排涝、水文化提升、沿塘生态环境改善等综合利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 34.2 公里（含加固堤脚 7.5 公里），改造旱闸 10 座，改扩建谈家埭排涝闸（2 孔×5 米），新建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 1 座。（2）利用盐官基地展陈古海塘文化，沿塘布置水文化节点 4 处，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 7 处等，建设监测感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14.901 亿元；施工总工期 72 个月。海塘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谈家埭排涝闸外江侧挡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I 级。海塘、谈家埭排涝闸、旱闸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丁坝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招标范围：包括①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海塘提标加固、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前桥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包括补充勘察）、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②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 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设计成果整合。本次招标☒ 估算造价/☐概算投资 945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以下① 、② 项有效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甲级及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工程海塘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工程总投资在 5 亿元及以上的海塘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且该业绩建设内容包含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工程。

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按②、①的解释顺序为准。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业绩的，按上述施工图设计业绩要求提供）。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含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2、/。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得有因浙江省重点工程招投标违法被行政处罚累计两次及以上的情况；

3、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0: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 185 号

联系人：吴先生（招标人）、潘丽丽（代理）

联系电话：0571-86535306（招标人）、13758148234（代理）

招标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 185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1-86535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332 号佰富时代中心 3 幢 13 楼 联系人：潘丽丽 电话：13758148234 电子邮箱：17047731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
1.1.5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 计划服务期	2555 个日历天内，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海塘提标加固部分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1.3.3	☐ 设计周期	个日历天/月/年，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超过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工程海塘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5</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估算价（或概算价）为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估算价（或概算价）×（1-下浮值），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 、 、 等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2.5%、3%、3.5%、4%、4.5%、5%、5.5%、6%、6.5%、7%、7.5%、8%、8.5%、9%、9.5%、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填入上述空格。）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1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
--	--

	保证明”。 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
--	--

	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
--	---

	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
--	--

	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 10.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退还。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 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要求承诺)；其他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要求承诺)。

		☐ 二、评审打分资料： / 以上涉及的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其它要求：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 二、图纸文件容量过大，无需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光盘的形式递交。
4.1	☐ 光盘、展板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 二、将光盘、展板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递交光盘、展板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

		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
--	--	--

		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如有，其他公示媒介）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确定方式： ☒ 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采用集体议事法或者含集体议事法的组合方法时选用）
7.1.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3	定标方法、时间及公示	一、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法 ☐ 集体议事法 ☐ 组合方法:/ 二、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

		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3）经定标前查询，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

10.1	否 决 投 标 的 情 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投标函载明的设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的； ☒ 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1.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
------	---------------------------------	--

		单价； (3)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2.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3.设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的：/； 1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15.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 ☒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存在受到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处罚累计两次及以上的情况的； 1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定标委员会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设计费报价表

3.1.7 设计服务大纲

- (1) 本项目概况；
- (2) 设计内容和依据；
- (3) 设计项目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人员安排；
- (4) 设计人员工作守则；
- (5) 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
- (6) 设计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
- (7) 给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展板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展板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媒介同 6.4 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9.5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 价（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 确认	备注
	联合体 牵头人	联合体 成员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四）对否决的投标文件列出具体的理由，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合格定性并逐一作出优点和不足评价；
- （五）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二）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应认定为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该对合格投标文件逐一详细评判，列出各自的优点和不足，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法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不限数量、不排名次，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限定 N ($N \geq 3$) 名，不排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合格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中标候选人；全部合格投标人不足约定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记名投票：

☐ 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选取得票最多的 N ($N \geq 3$)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约定票决时投标人得票数相同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以并列名次进入推荐名单；☐ 以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

☐ 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投标人中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招标文件约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以并列名次进入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投标人）。

（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招标失败结论，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各自优点、不足；
6.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7.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在定标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在省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

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应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省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 $N-n$ ”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组合方法：

（补充细则）。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投标否决情况、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及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

发包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承包人：_____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在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施工图设计招标中，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勘察设计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4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计算书
- 3.6 其它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 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施工图设计

4.2 工程概况：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工程总长度 34.2km，均属省直管海塘，工程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境内，为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之一。本工程的任务是以防洪御潮为主，结合排涝、水文化提升、沿塘生态环境改善等综合利用。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提标加固海塘 34.2 公里（含加固堤脚 7.5 公里），改造旱闸 10 座，改扩建谈家埭排涝闸（2 孔×5 米），新建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 1 座。（2）利用盐官基地展陈古海塘文化，沿塘布置水文化节点 4 处，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 7 处等，建设监测感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14.901 亿元；施工总工期 72 个月。海塘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谈家埭排涝闸外江侧挡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I 级。海塘、谈家埭排涝闸、旱闸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丁坝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3 工程地点：嘉兴市-海宁市

4.4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①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海塘提标加固、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闸前桥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包括补充勘察)、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②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水文化与生态环境设计成果整合。

4.5 合同要求

各个勘察设计项目的单项工作独立报价；单项工作是否启动由发包人掌握，如要启动由发包人签发单项工作启动书，如要终止由发包人发工作终止通知；凭发包人的单项工作启动书，根据合同的履约情况独立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勘察）承包人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电子文件：

- (1)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 (2)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可研批复；
- (3)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可研阶段相关专题；
- (4)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 (5)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初步设计批复

第六条 （勘察）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成果文件	完成时间	份数
一	施工图设计		
1	海塘提标加固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	12 份
2	海塘提标加固施工图设计（蓝图）	施工图图审后 7 天完成	12 份
3	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前桥施工图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	12 份
4	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前桥施工图设计（蓝图）	施工图图审后 15 天完成	12 份
5	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成果整合	接收图纸后 15 天	12 份

备注：

1、上述所有文件（图纸、文本等）应按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 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不准使用加密辅助软件，可脱机使用；

2、上表中的成果文件分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发包人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量，费用不予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_____万元。

7.2 总设计费包含了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费、以及含成果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的费用、保险等一切费用和风险。

7.3 本合同费用实行总价承包。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若遇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涉及实施的内容按投标报价中报价相应扣除。单项工作启动后，其报价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不可抗力除外。当本项目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承包人应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分以下阶段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1) 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 2) 海塘提标加固施工图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 ；
- 3) 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前桥、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整合等部分施工图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
- 4) 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5 %；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8.3.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 %；

8.3.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8.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8.3.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可根据情况修改）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或咨询）成果进行审查、确认。

9.1.3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9.1.7 承包人逾期提交设计（或咨询）成果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退还合同首付款（不计利息）。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原则上应采纳推荐的最优方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或推翻，特别要禁止未经同意大量增加工程量和大幅度增加投资的行为。

9.2.4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不限最高金额。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拒不配合的，发包人将该不良行为通报行政主管部门。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首付款。

9.2.7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8 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设计进度的需求。

9.2.9 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初设审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10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设计负责和主要承包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2.11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

项目负责人：人民币贰拾万元；

9.2.13 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发包人对承包方人员的到场要求，否则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壹万元的罚金，从合同价中扣除。

9.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量计算书。

9.2.15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配置足够专业人员，人员配置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工作及工程建设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阶段性增加或减少设计人员。

项目组成员配置及相关要求如下：

配置人员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1	
水工专业负责人（海塘专业）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	1	
水工专业负责人（水闸专业）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造价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地质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	1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项目组成员		6	/

注：专业以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为准，同一人只计算一个专业，专业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1工作成果的审查

10.1.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10.1.2 对于承包人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承包人予以协助。

10.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批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并向承包人签发工作接受书。

第十一条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如不具备承担本合同内容工作中的上塘河闸前桥部分资质和能力的，可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除上述分包之外，本合同内容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办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办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暂停

12.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12.2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 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12.3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咨询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按第 21.1 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终止

13.1 合同终止

13.1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的工作成果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3.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2 在不妨碍第 13.1.1 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 3.16 条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未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之外,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1.3 发包人因第 3.10.1.3 款中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 3.19 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2 单项工作终止

13.2.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3.2.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 13.1 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4.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权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6.2 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6.3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只是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有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第十七条 弃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第十八条 补救办法

18.1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18.2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2 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酌情增付费用。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19.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额每月 0.5%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索赔

21.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二十二条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

2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2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3.8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建设内容及标准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位于钱塘江北岸嘉兴市海宁市，西起长安镇老盐仓大坝，东至黄湾镇尖山，全长 34.2km，均属省管海塘。本工程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 34.2 公里（含加固堤脚 7.5 公里），改造旱闸 10 座，改扩建谈家埭排涝闸（2 孔×5 米），新建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 1 座。（2）利用盐官基地展陈古海塘文化，沿塘布置水文化节点 4 处，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 7 处等，建设监测感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工程概算总投资 14.901 亿元；施工总工期 72 个月。海塘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谈家埭排涝闸外江侧挡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I 级。海塘、谈家埭排涝闸、旱闸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丁坝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二）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①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海塘提标加固、谈家埭排涝闸、上塘河闸闸前桥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包括补充勘察）、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②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水文化与生态环境设计成果整合。

（三）总体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行动计划》、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与省水利厅联合发布的《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结合《海宁市百里钱塘生态海岸带安澜建设概念性规划》，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的总体定位为：“世界级生态安澜海岸带、世界级文化遗产公园、世界级观潮胜地”。

设计总体思路：坚持为古海塘减负、以“宽度换高度”等理念，在保证海塘安全、保持与维护古海塘体系风貌的前提下，系统考虑区域连通、塘顶贯通、内外互通、功能融通，协同推进海塘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护提效，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文化深厚、功能综合、运管高效的海塘工程体系，实现海塘安澜。

项目组成员要求：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配置足够专业人员，人员配置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工作及工程建设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阶段性增加或减少设计人员。

项目组成员配置及相关要求如下：

配置人员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1	/
水工专业负责人 (海塘专业)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	1	/
水工专业负责人 (水闸专业)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
造价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	/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
地质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	1	/
机械程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
项目组成员		6	/

注：专业以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为准，同一人只计算一个专业，专业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编制依据

- 1、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水利工程的法规、规范、技术规定、条例和标准；
- 2、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
- 3、本工程项目的使用功能设计要求。

三、报价要求

1、按提供的设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

2、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设计由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海塘文化展示）EPC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中标单位负责将设计成果整合到本次招标的施工图设计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本合同费用实行总价承包。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若遇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涉及实施的内容按投标报价中报价相应扣除。单项工作启动后，其报价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不可抗力除外。当本项目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承包人应服务至初步设计图设计完成之日止。

第六章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1、设计技术标准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
- 5、《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导则（2020.12）》；
- 6、《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技术指南（2021 年版）》；
-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
- 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18）；
- 10、《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50290-2014》；
- 11、《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14、《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
-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版；
- 17、《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编制规定（2021 年）》；
- 1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19、《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SL72-2013）；
- 20、《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21、《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2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3、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规程规范。

注：以上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

最新出版的版本。

2、设计要求:

2.1 基本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3、提交完善的补充勘察、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委托方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4、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设计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设代服务。

5、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6、设计方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2.2 设计技术要求

1、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7、招标人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单位必须全面配合并负责解释工作。

8、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9、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10、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设计服务大纲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其他承诺书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

电话:_____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海塘提标加固设计费	项	1		
2	谈家埭排涝闸设计费	项	1		
3	上塘河闸前桥设计费	项	1		
4	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成果整合费	项	1		
5	勘察费	项	1		
合计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设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设计服务大纲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 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格式六：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
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承诺书

格式七：

其他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第五点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本投标人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3、本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

5、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因浙江省重点工程招投标违法被行政处罚累计两次及以上的情况。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